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自有厂房对外租赁事宜，为保障上述业务顺利开展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工程塑料、树脂镜片及材料、成镜及配件、眼镜镜架、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验光、配镜技术服务；眼镜、眼睛保健产品（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工程塑料、树脂镜片及材料、成镜及配件、眼镜镜架、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验光、配镜技术服务；眼镜、眼睛保健产品（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 自有厂房租赁 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7 日